捌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九三(四)。 朝鮮獨立問題

大會

參照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朝鮮獨立問題決議案一一二(二)[1] 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2]，

審議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3]，備悉報告書中所作結論，

深悉該委員會因有報告書所陳種種困難，未克完滿達成上述決議案內所定目的，尤以朝鮮之統一及因朝鮮之劃分在經濟社會及其他友好往來上所有壁壘均未剷除，

備悉該委員會對美國佔領軍之撤退業已目擊作證，而對所稱蘇聯佔領軍之撤退，則未得有視察或作證機會，

憶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宣言稱合法政府(大韓民國政府)業經成立，在朝鮮境內凡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所能視察諮詢之地區均能有效管轄，區內居民亦佔朝鮮人民之大多數，該政府之成立係根據其居民之合法自由之選舉且曾受臨時委員會之監督，實爲朝鮮唯一之政府，

深悉該委員會報告書內所陳情勢威脅大韓民國及其人民之安全與福利並在韓國引起公開軍事衝突，

一. 爰決議：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應繼續存在，由：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及土耳其諸委員遵奉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各決議案之目的，並尊重大會決議案所確定大韓民國政府之地位，負責：

(甲) 查報任何足以引起或釀成在朝鮮軍事衝突之情勢演變；

(乙) 設法剷除因朝鮮之劃分在經濟社會及其他友好往來上所有之壁壘，遇有認爲足以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載原則促成朝鮮統一之良機，隨時斡旋並予協助；

(丙) 爲達成本項(甲)款及(乙)款所載目的應有酌量委派視察員並着一人或多人從事斡旋，無論該人是否爲委員會中之代表；

(丁) 在朝鮮境內隨地視察提供諮商，以求代議政府依據全國選舉中自由表示之人民意志，繼續發展；

(戊) 就其所處地位儘可能對蘇聯佔領軍之撤退，視察證實；

二. 決定委員會應：

(甲) 自本決議案議決日起於三十日內在朝鮮集會；

(乙) 在朝鮮保有其會所；

(丙) 在朝鮮全境應有旅行、諮商及視察之權；

(丁) 繼續自定其議事程序；

(戊) 得與大會臨時委員會諮商，(如該委員會繼續存在) 俾按發展情形在本決議案規定條件內執行職務；

(己) 向大會下屆常會或爲審議本決議案主要事項而召集之特別屆會提具報告書，並於其認爲適當時向秘書長提具臨時報告書以備分送各會員國；

(庚) 在大會未另作決定前，繼續執行任務；

三. 促請各會員國及大韓民國之政府與所有朝鮮人民儘力協助，並予該委員會以執行職務上之便利毋有損 本決議案目的之行爲；

四. 訓令秘書長以充分人員及設備供應該委員會，包括所需要技術顧問及視察員，並授權秘書長向該委員會各委員國代表及其候補代表一人，或依照本決議案第一項(丙)款規定所派人員，給付每日津貼。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九四(四)。 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國內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遵守問題

按聯合國依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應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復按大會於其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審議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國內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

復按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此問題通過決議案二七二(三)[4]對嚴重譴責保加利亞及匈牙利兩國政府在其國內抑制人權及基本自由一事，深感關切；欣悉與保加利亞及匈牙利簽訂和平條約之某數締約國已就此

[1]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2]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〇頁。
[3]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第一卷及第二卷。
[4]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